

書面質詢

梁鴻細議員

有關《供排水的一般規定》行政法規中完善防災減災建設的問題

本澳近年持續面臨極端天氣所帶來的嚴峻挑戰，颱風季的暴雨與風暴潮，不僅考驗著城市的基礎設施承載力，更直接關乎社會民生安全與經濟活動的正常運行。過去當局大力投放資源，興建內港雨水泵房等關鍵防災工程，為本澳治水成效累積寶貴經驗。日前暴雨來襲，導致路氹區出現山泥傾瀉及大範圍嚴重水浸，本澳面對氣候變化的不確定性與城市發展的新需求，供排水系統及防洪排澇能力仍需進行前瞻性、系統性的全面提升與革新。

過去本澳的供排水規範已難以完全應對當前及未來的複合型災害風險，因此《供排水的一般規定》行政法規草案日前已完成討論並即將生效，對本澳的供排水管理體系進行全面升級與規範，為城市韌性建設奠定堅實的法律與技術基礎。法案主要目標在於強化基礎設施以構建系統化排澇體系、踐行「海綿城市」理念以貫徹綠色環境及妥善管理排污源頭為原則。因此，建設完善的防災系統，並深植於社區與居民中，是構建韌性城市、保障本澳社會安全的必由之路。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當局會否就《供排水的一般規定》行政法規之內容，對全澳防災減災的設施，包括內港泵站建設進行全面升級？會否就離島區以至本澳舊區的排水升級改造規劃進行整體檢視？並且，會否在離島區以氹仔東亞運大馬路中繼泵站為核心節點，推動路氹排水泵站的整體佈局建設？

2. 請問當局會否就法規之內容應用在山地防洪體系上，於東望洋山、氹仔小潭山及大潭山、路環疊石塘山等重要山體增設階梯式植生護坡與截洪溝，減少土石流直沖道路，預防極端天氣引致山泥傾瀉之風險？此外，會否考慮擴建龍環葡韻濕地公園水域，增加暴雨蓄容能力？以及在路環海濱採用透水鋪裝與下沉式綠地，以減緩地表徑流？

3.不少居民常在陽台使用洗衣機，為免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排水管路徑排放，現時不少國家及地區已規定屋面雨水管不得與陽台、露台排水管連通，並在陽台、露台等位置，排水管均應按污水管設計並接入污水管道，請問當局在現時或未來會否作出相關修訂措施？